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5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二、发行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围海股份”和“公司”）

## 三、债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四、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为“13围海债”，证券代码为“112177”。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年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九、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30%，第 5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70%。

#### **十、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 **十一、付息日**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 **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8 年 5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被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4 年 6 月 11 日，鹏元出具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将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4,063,30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28,126,600 元)

住 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址：<http://www.zjwh.com.cn>

主营业务：公司以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勘测、设计等）为主营业务。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堤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受政策周期性调整及地方债务清理等综合因素影响，各地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较为慎重。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全体员工付出了艰辛努力。在新模式业务拓展上，天台 PPP 项目成为公司 PPP 模式的首标，为今后公司 PPP 模式业务拓展提供了实践参考；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的业务领域在河道工程项目、市政项目、工

民建项目等领域逐步实现多元化；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山东、江苏、上海、广州（深圳）、福建、广西、海南、安徽等省份均可以参与实质性投标。此外，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考察组先后赴马来西亚、阿曼对当地基建投资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进度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对重点和难点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控，全面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保质量、以质量保进度，各项工程进展顺利。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全年公司安全生产态势平稳，顺利通过了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评审。

###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41,832.1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1.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5,635.8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6.58%；营业收入 183,272.4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3.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01.9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84%；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8.83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22.68%。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8,321,669.96	2,605,344,330.57
流动资产	1,872,432,592.61	1,452,240,327.78
非流动资产	1,545,889,077.35	1,153,104,002.79
负债总额	1,804,130,989.11	1,620,119,837.29
流动负债	1,489,744,752.71	1,170,948,232.69
非流动负债	314,386,236.40	449,171,604.60
所有者权益	1,614,190,680.85	985,224,49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56,358,371.99	934,305,141.7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32,724,516.25	1,620,536,078.90
营业利润	144,266,624.45	137,235,440.21

利润总额	149,298,942.36	138,147,117.87
净利润	110,787,036.08	102,589,736.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102,019,178.75	96,387,576.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8,287.48	63,448,2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1,732.81	-182,579,0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48,661.94	173,735,587.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48,641.65	54,604,86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256,909.02	443,008,267.37

##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发行了本期五年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3亿元，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300.00万张。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30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3]157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3]158号验资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为：1、拟投入1.5亿元用于2012年承接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BT项目投资；2、拟投入1亿元用于投资2013年新承接的BT项目所需前期资金；3、拟投入0.5亿元用于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周转使用。

##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之“（六）发行人承诺”，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承诺事项。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召开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正式起息，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首次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6月11日，鹏元出具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

鹏元将出具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成迪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陈伟先生，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